

# 嘉南藥理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90年6月11日教育部台(90)審字第90081636號函核備  
民國92年1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2年6月2日台審字第0920063272號函核備  
民國97年1月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7年1月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9年1月12日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9年1月1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0年6月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0年6月1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2年7月24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2年10月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2年10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1條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特訂定嘉南藥理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校關於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  
二、審議有關教師之初聘、改聘、續聘、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三、審議有關教師之評鑑、升等、進修、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休假研究、服務貢獻等事項。  
四、審議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及其他攸關教師權利義務之重要事項。
- 第3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25至30人，由下列成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進修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二、選任委員：選任委員以15人為原則，再以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人數多寡比例產生之；選任委員以教授為原則。  
人事室主任不得擔任選任委員。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因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第4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兼任。另置執行秘書一名，由人事室主任兼任。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席。
- 第5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但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等重要事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且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第6條 本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其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於表決該事項時，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本委員會審查教師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7條 本委員會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於每年八月底前將選任委員名單送人事室轉呈校長核發聘書。
- 第8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此情形者亦同。
- 第9條 本辦法經本委員會審議後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